

郑港环表〔2021〕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观和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优质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观和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95J0L)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观和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优质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张庄办事处小关庄村,占地面积约20.2亩,项目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楼及骨料仓、粉料仓、办公楼、实验室等配套辅助工程,建成后

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降尘措施。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骨料仓、粉料仓及原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料仓设置雾森系统。两条生产线骨料配料、皮带输送和搅拌设备、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引入除尘设施处理，最终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设备及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

池”处理后回用；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水质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投产。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3月31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3月31日印发